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7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學術副校長瑞仁（戴校長請假）

出列席：如簽到單

紀錄：鄭雯心、金絃昌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代表參加本次的校務會議，校長因家有要事不克主持在其任內最後一次校務會議，特別要我代為轉達感謝各位同仁支持及共同努力，並向各位報告這 8 年來的成果。

屏科大從 1924 年至今建校快百年，期間有許多前輩與校長的協助使學校發展蒸蒸日上，戴校長任內 8 年期間，更承蒙各位學校同仁的努力，讓學校發展突飛猛進。在全球化的新時代，政治、經濟、教育、科技、社會、環保等議題皆納入全球化範疇，各領域已相互連結、影響而不再獨立，「跨域整合」是更寬廣的新思維，也是屏科大這些年來校務發展主要策略。本校以熱帶農業為核心，聚焦「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永續經濟」四大主軸，涵蓋農、工、管理、人文、國際、獸醫與達人學院特色，強調跨域整合，並因應最近科技的進步，加入智慧跟精準兩個元素，目標朝整體健康(One Health)發展，包含了人類健康、生物健康及環境健康，再與國家發展政策結合，延伸出六個重點，包括糧食安全、食品安全、老幼健康、社區永續、環境共榮、生物安全，以上都是屏科大具有特色的項目，也是這幾年讓屏科大提升的方向和動力。

要感謝同仁們的努力，讓教育部肯定屏科大的績效，從每年之基本補助由 103 年戴校長上任時 7 億 6 仟萬增加到 111 年的 8 億 6 仟萬，8 年增加了 1 億；並且這幾年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競爭型計畫，從過去幾年的典範科技大學第 1 期計畫，到現在的高教深耕等計畫，共計 11 億 8 仟 6 百萬。而更不容易的是額外爭取了 18 億 6 仟萬元其他專案補助，來增添教學措施和提升同學就業競爭力。其中基本需求增列用途一、二「優化教學」「厚實教研」經費，自 107 年起每年 1.5 億增加到今年 1.9 億。這些年以這些經費，我們做了很多事情。

從許多方面來看，在學校軟硬體設施的更新及建設方面，無論是在電力、道路的改善，智慧節電系統，老舊校舍、廁所及體育設施的修繕，以及新建工程，投入營繕工程費自 103 年 8~12 月 26,433 仟元、104 年度 82,061 仟元，並逐年大幅增加，110 年度達 370,330 仟元，營建工程總額度成長有 7 倍之多。當中，為改善電費支出節節升高，逐步換裝變電設備及增建節能設施，宿舍屋頂裝置

太陽能板並更換 1,000 多台變頻冷氣，更換路燈及教室超過 30,000 個 LED 燈具等等，可以看得出來，學校建設一直增加，但綠能比例也逐年增加，所以用電反而減少。110 年度比 103 年度全校電費減少 2,435 萬元，用電度數減少 153.2 萬度。

除了電力改善、智慧節能設備投資外，增設動態系統智慧候車亭及電動公車，新建排水系統、新建行人步道、新建循環經濟研發服務中心變電站等，各系館整修、廁所整修、建築外牆整修，擴增體育館設施及整建圖書館整體空間，新/整建數位化教學空間，建設符合時代趨勢之教學場域，培養學生前瞻知能，維持最美綠色校園及教學環境；以及興建大數據中心、智慧機電館、智慧農機中心、智慧農場、無人載具測試場、典範展覽中心、3D 列印中心、永續研發中心，加上新建中水產養殖保種中心、綜合農業教學大樓等。

在這些建設中有一些獨樹一幟的項目，例如「大數據科技研發服務中心」，提供學校師生 IoT 物聯網相關研究，採集資料的架構與基本硬體設備，在植物病害葉面辨識研究影像資料、動物 X-RAY 影像資料分析研究上進行資料分析與教育訓練，進行深入的研究。「3D 列印中心」可以應用在各個學門領域，是推動「工業 4.0」及「數位製造」的關鍵技術，更是智慧機械創新的重要應用技術。「智慧農機中心及智慧機電館」配合達人學院微學程課程，開發各項智慧農機、機器手臂程式設計應用於電腦視覺實作訓練，並配置機器人考照教室、工業配線教學實驗室。由於法規限制 Level 3 自動駕駛之無人車及無人機在戶外使用，學校建置合格「智慧型無人載具測試場」，進行智慧載具、智慧農機具測試，發展智慧農業。我們把各系的成果集中在佔地 5 公頃，包含智慧農場、智慧果園的「智慧農業中心生產示範區」，模擬農場栽培模式，再把收集到的資訊匯集到「大數據中心」發展智慧生產。智慧農場旁正興建中的「綜合農業教學大樓」，將作為發展科技農業及對外提供農業推廣之服務的重要基地。即將開幕的「永續研發中心」發展碳中和、綠能、太陽光電及風能，匯集在複合能源微電網，不僅作為學校電動車儲電來源，也是複合能源充電設備產業示範中心。另外，永續研發中心也作為農林剩餘資材生物質材料、纖維利用在高附加價值產品研發(獨木舟、國產材提琴)，以及生質能等循環經濟產業，不僅讓農業資材增值，也為未來的碳交易附加產值。還有正在施工的「水產養殖保種中心」與業界合作打造世界級的水產研究中心，開發新水產養殖品種。雖然做了這麼多建設，但校務基金現金餘額自 103 年有約 16 億，到 110 年底仍有約 20 億，每年決算都是剩餘而且是增加的。

因應科技的快速發展，加上學校在科技農業與生態產業上不斷努力，校內產學合作企業眾多，為讓技職教育的專業化能更符合市場人力需求，成立「達人學院」媒合開設不同領域課程，與企業合作開設客製化產業增能課程或學程，

儲備符合企業所需員工，畢業後能立即就業，提升同學就業競爭力。

在強化學校優勢研發方面，本校持續參與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長庚醫院、臺北科技大學及雲林科技大學等跨校團隊合作計畫案，並與業界合作打造世界級的水產研究中心，提升永續研發中心及循環經濟產業研發量能，增建獸醫教學醫院屏東分院、整建木材加工廠、養豬場，整合學校眾多的產學合作企業，透過達人學院媒合開設不同領域課程，提升同學就業競爭力。

在研究發展上，由於大家的努力，8年來爭取外界補助經費近70億元，其中非教育部委託補助金額合計就超過46億元，對應5+2創新產業技術移轉總金額也超過新臺幣1億元。加上幾年來陸續得到教育部等各部會及國內外評比機構的肯定，顯示永續發展是正確的校務發展策略。

在招生上，除了學校口碑越來越好之外，在各單位努力下，相較109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110學年度也繼續提升達90.59%。

在國際交流上，姊妹校遍布全球，8年來與國際知名大學簽訂MOU有282件，17件交換學生協議。近幾年因疫情關係，招生受到些許影響，目前為止有534位國際生，分別來自48個國家，但是不管對產業界、學術界及各地政府，都有很好的交流。學校的策略是與歐美先進國家推動跨國研究先導計畫後，深耕南向國家，與泰國農業大學、湄州大學、印尼布勞爪哇大學建立雙聯學位，在長年深耕東南亞的教育事業，校友回國任職重要政府單位，尤其是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國。後疫情時代也發展了元宇宙、AR、VR等應用，將屏科大建立為永續發展中心，讓國際交流在未來能夠更為密切。

在大學社會責任方面，屏科大透過與縣府合辦農業大學輔導農民再進修，提供新的栽種知識技術等、合辦勞動大學提供二度就業勞工再進修，學習跨領域技術、協辦智慧農業學校復興廢校再利用，展出大型農機，推廣智慧農業，同時也把各系所專業真正服務到社區，透過課程設計，探索議題，延伸課程理論由學生主動運用專業知識與動手實作，以USR的理念融入教學，讓學生運用所學之專業能力，以實際行動參與社會服務，培養社會關懷素養。近年來，景憩所師生協助屏東縣沿山觀光休閒農業景觀規劃服務，工管系師生協助果農行銷規劃服務，農園系師生協助屏東縣火龍果農、看守所，果園管理、果樹營養診斷教導農友正確的土壤改良等，培養學生主動運用專業知識和動手實作的能量，也培訓區域產業讓產業與學生共同成長。因此，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備受企業肯定，紛紛捐贈、贊助學校教學研發活動，諸如誠新國際與本校水產養殖系合作，保種育成經濟水產動物，捐贈蝦類保種繁養殖中心，共同研發天然飼料添加劑、繁殖珍貴物種，開發經濟水產，輔導養殖產銷鏈。清景麟教育基金會108年起與森林系合作辦理植樹活動。全聯福利中心販售友善農法產品老

鷹紅豆、官田菱角。遠雄人壽認購小農鳳梨酥禮盒等，協助屏科大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加上這些年來許多校友企業或其他企業，肯定本校在永續發展等社會貢獻，紛紛贊助學校提升教學研究環境，宏普建設段津華董事長肯定母校辦學績優，與學校共同合作改建圖書館一樓閱讀室，鼓勵同學愛閱讀增進內涵。達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劉保佑董事長捐助改造圖書與會展館一樓閱覽室「Lagoon 書屋暨 Lamigo 花房」提升校內閱讀風氣，加強推廣植物療癒。生物科技系、訊聯生技與台灣獸醫再生醫學會攜手合作開創寵物醫療新紀元。東元集團(安心食品 MOS)共同合作培育連鎖餐飲品牌經營與管理實務產業人才。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及六和機械聯名共同捐贈建造成志樓，成為國內首屈一指的汽車零組件研發中心。並與台灣農林合作培育產業人才，共創茶葉循環經濟規模。這些都是成就屏科大成為全國技職龍頭最大的助力。

大學存在的意義是能擴散學校力量，促使國家政策調整改善生活環境，多年努力下來學校推動動保意識有成，間接促成修法禁用捕獸夾。與林務局共同創立全台首座「社區林業中心」，發行 5 本社區林業系列技術手冊，串聯 6 個合作網絡據點。以及協助政府及原民夥伴溝通建立「狩獵自主管理法」。政府 2015 年取消全國滅鼠週，不再發放老鼠藥，提升國人食安健康並能保護猛禽。

綜合以上，在全校同仁及校友努力強化特色發展，這些年每年獲國內外肯定，本校在世界綠色大學評比蟬聯 8 年全國冠軍，THE 世界影響力排名 2022 年躍進 100 名，全國科大第 1 名，在 QS Asia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排名也逐年進步。在國內方面，本校是 2020 年全國唯一雙項入圍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雙獲楷模獎的大學，2021 生態共好組首獎，更獲得 2022「綜合績效組」技職組首獎。2021 年 8 月首次發行「2020 永續報告書」即榮獲「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大學組白金獎」，企業卓越案例大學USR 永續方案獎等多方面的肯定。這些都是優良教師群多年來在教育、研發及推廣深耕努力的成果。包括連續 9 年獲全國傑出農業專家，3 屆國家產學大師創造研發佳績，野保守護者黑熊媽媽、熊鷹英雄，4 位國家新創獎得主翻轉產業格局，國家傑出發明家、國家級傑出工藝家及農企業領航者等等。

感謝各位主管及同仁多年辛勤努力，學校在和諧氣氛下有大幅進步，學校減碳、固碳、零碳的發展方向，逐漸解決農業生產與永續目標之間的矛盾與衝突，受到教育部及媒體、社會許多肯定。展望未來我們應該加強師生大學社會責任的同理心，鏈結產官學研眾，大家一起努力讓屏科大成為國際的卓越大學。

### 參、校務基金現況報告

由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召集人洪仁杰代表報告。(附件 A-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 一、目前學校現金有 20 多億，其中 17 億為定存。每年收入(含計畫)亦穩定在 20 多億。(統計至 111/5/27)
- 二、折舊費用是成本攤提的概念，不會耗損現金，但可能會造成「收支餘絀決算表」短絀。
- 三、折舊增加(特別是儀器設備佔約 70%)，其實代表這幾年來學校投資大幅增加，以及教師同仁爭取計畫資本門(設備)大幅增加。
- 四、但為避免折舊造成上述短絀擴大，建議解決方式為 1.依合理使用狀況重新適度調整資產折舊年數。2.盡量避免資本支出過度集中在同一年度。
- 五、學校是教育單位，不應以企業收支盈餘來作為績效標準，但仍宜盡可能符合相關監管規範。
- 六、二十年學費未調整，人事費逐年增加(106 年加薪 3%，111 年加薪 4%，每年晉級升等費用增加)，全體同仁仍應致力於開源節流，以求本校長遠穩健之發展。
- 七、其餘內容如簡報。
- 肆、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准予備查。
- 伍、第 7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無異議，准予備查。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1.業經教育部110年1月7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038號函同意備查。 2.業以 111 年 2 月 17 日屏科大秘字第 1110400011號公告周知，並張貼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供查閱。
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43 條之 1，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三	本校農學院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擬於 112 學年度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962 號函核准停招。
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五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部份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提報教育部。

六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七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八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於學生事務處網頁公告週知。
九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依第 70 次校務會議決議予以廢止。
十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一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任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教師評鑑基準表」A2 第 3 項、第 11 項及新增第 15、16 項；B2 第 6 項及 B3 第 1 項；C-研究項備註 2 等草案，並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據以執行 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相關業務。
十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13 點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校園搶先報及人事室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五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第二條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六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附件一、附件二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七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附表評鑑基準表」草案，並自 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適用。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據以執行 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相關業務。

十八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六條、第十條、附件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及新訂「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條文草案。	修正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十九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2、3、7、8、9、10、12、13、14、16、19、20、24、25、27、28點及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修正條文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正式施行。
二十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4點、第8點條文。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研發處網站。
二十一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部分條文草案。	修正通過。	總務處	照案執行，並公布於總務處網頁。
二十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稽核小組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施行。
二十三	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名單，提請同意。	照案通過。	稽核小組	依校務會議同意名單，業於 111.01.20 以屏科大稽字第 1119600001 號聘函發聘在案。

## 陸、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書面資料已公告於網頁)

### 學術副校長室

一、本校已於 2021 年首次發行「2020 永續報告書」，並榮獲第 14 屆 TCSA 台灣永續獎-大學組白金獎，預計將於明年發行「2022 永續報告書」，並參加 2023 年 TCSA 台灣永續獎，為瞭解本校八大利害關係人(含學生、教職員工、家長、社區與民眾、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供應商(企業、實習廠商)、校友及與本校有聯盟的高中職等)對本校校務治理(G)、環境永續(E)及社會共榮(S)等各項議題關注的程度，敬請大家協助填寫「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調查表」，讓本校能更了解各方意見，作為屏科大永續發展努力的方向。

### 柒、討論提案 (請段副校長兆麟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0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請審議。

####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附件 1-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完成備查程序。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附表一」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農學院 (一)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b>(112 學年度停招)</b>	農學院 (一)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962 號-同意 112 學年度停招，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工學院 (二)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 <b>(111 學年度停招)</b>	工學院 (二)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35828 號函-同意 111 學年度停招，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國際學院 (一)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b>(111 學年度停招)</b> (二)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b>(111 學年度停招)</b> (三)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b>(111 學年度停招)</b>	國際學院 (一)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二)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三)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工學院 (一) 材料工程系(碩士班、四技日間)	工學院 (一) 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1516H 號-同意 111 學年度「材料工程研究所」與「材料工程系」整併為「材料工程系」(原「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改為「材料工程系」)，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達人學院 (一)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達人學院	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1516H 號-同意 111 學年度增設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5 月 5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辦理評鑑之類別及時程：</p> <p>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學校必須提出前次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p> <p>學院評鑑：將學院之「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納入校務類「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進行整體性評鑑。</p> <p>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p> <p>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p> <p>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分為「自辦內部</p>	<p>第二條 本校辦理評鑑之類別及時程：</p> <p>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學校必須提出前次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p> <p>學院評鑑：將學院之「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納入校務類「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進行整體性評鑑。</p> <p>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p> <p>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p> <p>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分為「自辦內部</p>	<p>依據實施現況進行修正。</p>

<p>評鑑」及「外部評鑑」，「自辦內部評鑑」以<u>配合「外部評鑑」(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類評鑑)時程辦理</u>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執行評鑑單位，依該評鑑機構規定時程辦理；第五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p>	<p>評鑑」及「外部評鑑」，「自辦內部評鑑」以<u>每二年一次為原則、第五年則以辦理「外部評鑑」(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類評鑑)</u>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執行評鑑單位，依該評鑑機構規定時程辦理；第五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之。其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p> <p>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p> <p>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之。其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p> <p>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p> <p>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u>自本辦法實施日起，98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再經一次自辦外部評鑑、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u></p>	<p>依據實施現況進行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u>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並經</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及第9條</p>

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同。	修正。
------------------	----	-----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5 月 5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及 111 年 5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且於論文撰寫時，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與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相符。學生提送學位論文須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p> <p>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檢核機制，依其專業領域，訂定學生學習是否達到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列入評鑑指標。</p> <p><u>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u></p>	<p>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且於論文撰寫時，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與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相符。學生提送學位論文須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p> <p>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檢核機制，依其專業領域，訂定學生學習是否達到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列入評鑑指標。</p>	<p>增列第四、五項 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8077 號及第 1100098710 號等函，有關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相關規定，並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於校內相關章則納入。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業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p><u>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另訂之。</u></p>		
<p>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p> <p><u>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經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得接受在該中心上課之專班課程修讀。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課程委員會共同規劃，專班課程成績單由國訓中心彙整，函送本校，有關學籍、成績及畢業學分之認定，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p> <p>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p>	<p>一、增列第2項 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3 月 14 日心教字第 1110002835 號，有關檢送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家培訓隊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期間之大專校院專班課程」校際規劃會議紀錄，本校擬參酌他校有關培訓學生研訂彈性修讀課程納入學則，以保障選手就學權益。</p> <p>二、原第2項移列為第3項，文字內容不變。</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第一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且第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u></p> <p>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u></p> <p>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p>	<p>修正第二款 參考其他各校有關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的退學規定，雖部分學校（如台科大、雲科大、台中科大、虎尾科大、高雄科大）規定「修業期間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有部分學校（北科大）仍維持「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台大則是規定「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次學期逾三分之一者，應令退學。」，為避免本校學生休學人數暴增，加上「休學逾期未復學」佔退學原因比例最高，影響教學品質，採逐步放寬，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p>

<p>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p>	<p>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p>	<p>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第一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第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應令退學。</p>
<p>第五十六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p>	<p>第五十六條之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p>	<p>增列第二項 依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技(四)字第1110002667號函,依學位授予法第3條第2項規定及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教育部備查,惟有關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因此,依「學位授予法」第3條規定,擬訂定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擬於110-2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p>

行。 <u>本校各類學位 授予辦法另訂 之，並報請教 育部備查，修 正時亦同。</u>	行。	
--	----	--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 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納入年度分配數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	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 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	修正導師費支應經費來源。
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導生活動費由學校自籌收入納入年度分配數支出，支付標準如下：	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導生活動費由學校經常門支出，支付標準如下：	修正導生活動費支應經費來源。
第十條 <u>本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u>導師輔導費支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為使相關業務行政流程符合一致性，合併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時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一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本條文已修正合併至第十條，故予以刪除。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108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意見辦理。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議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並負責對外發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教師代表五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外聘校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議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並負責對外發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五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外聘校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定義修正。

三、本案經本校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下稱教育部函) /令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辦理。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	一、依教育部函修正重點說明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

<p>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p>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修生，爰增訂第 2 項後段但書規定，以資區別。 二、性平事件與校園霸凌事件程序為：提起申請調查，對調查結果不服提起申復，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依據法定流程到提起申訴時，當事人有從具學籍身分到未具學籍身分（被退學、畢業等情形），故增列本但書保障其申訴權益。</p>
<p>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職員代表十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學生會推派代表至少一人，其餘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擔任。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形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u>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u></p>	<p>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職員代表十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學生會推派代表至少一人，其餘由各學院推派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擔任。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形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p>	<p>依教育部函修正重點說明為：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增訂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以資完備。</p>

<p><b><u>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b></p> <p>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p>	<p><b><u>另</u></b>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會議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依「<u>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u>」辦理。</p>	
<p>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p> <p>三、申訴人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b><u>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b></p>	<p>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p> <p>三、申訴人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b><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b></p>	<p>依教育部函修正，將「類此處分」之內涵明確定義，修正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及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p>
<p>第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學校</p>	<p>第九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學校</p>	<p>依教育部函修正，查學校申訴辦法多與學校學則不一致，涉學籍</p>

<p>於評議決定確定前，<u>應依學則或相關規定以書面通知學生得向本校教務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u></p> <p>學校收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於評議決定確定前，<u>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u></p> <p>學校收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相關事項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其他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或不同意見之反應，應循本校各行政溝通管道為之。</p> <p>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u>校園霸凌</u>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其他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或不同意見之反應，應循本校各行政溝通管道為之。</p> <p>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u>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u>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u>，應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處理。</p>	<p>依教育部函修正，文字調整。</p>

三、本案經本校 111 年 3 月 16 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 <u>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u>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					一、為顧及教師權益，讓教師升等生效日期可為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爰刪除教師申請 2 月 1 日升等之條件規定。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8月1日前(教師)	8月25日前(系、所、中心)	10月15日前(學院)	次年1月15日前(本校)	日期	8月1日前(教師)	8月25日前(系、所、中心)	10月15日前(學院)	次年1月15日前(本校)	二、配合學校行事曆及校教評會開議日期，修正校教評會評定成績日期至6月30日前。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u>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u>					<u>以(一)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二)限期升等、(三)特殊情形專案簽請同意者，亦得依下列參考日程提出升等：</u>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2月1日前(教師)	2月25日前(系、所、中心)	4月15日前(學院)	6月30日前(本校)	日期	2月1日前(教師)	2月25日前(系、所、中心)	4月15日前(學院)	6月10日前(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4 月 14 日第 267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程序如下：	第六條 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程序如下：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及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

<p>一、資格審查：由遴委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辦理書面審查，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p> <p>二、理念說明：由遴委會邀請候選人說明院務發展理念。</p> <p>三、同意權票選：遴委會應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三分之二以上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p> <p>四、推薦：遴委會依前款投票結果，以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出席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報請校長聘兼之。</p> <p>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其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教師聘任之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p>	<p>一、資格審查：由遴委會就推薦（或自薦）人選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辦理書面審查，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p> <p>二、理念說明：由遴委會邀請候選人說明院務發展理念。</p> <p>三、同意權票選：遴委會應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p> <p>四、推薦：遴委會依前款投票結果，以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報請校長聘兼之。</p> <p>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其所佔教師缺額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依教師聘任之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p>	<p>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一項第三款及四款增訂「專業技術人員」具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之權利。</p>
<p>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應於第一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送學院院務會議表示是否具續任意願。院長具續任意願者，各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行使續任同意權投票。院長獲同意續任時，由學院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未獲同意，學院應依本辦法規</p>	<p>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應於第一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送學院院務會議表示是否具續任意願。院長具續任意願者，各學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會議，由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行使續任同意權投票。院長獲同意續任時，由學院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未獲同意，學院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及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二項增訂「專業技術人員」具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之權利。</p>

<p>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前項會議之主席，由出席教師推選具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之。</p>	<p>院長遴選作業。 前項會議之主席，由出席教師推選具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之。</p>	
<p>第九條 學院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校長核定免兼院長職務，並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完成新任院長遴選事宜。</p> <p>一、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p> <p>二、有重大影響院務推動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經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成立不適任建議案，由校長指派學術副校長召開並主持院務會議，聽取院長答辯意見後，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三分之二以上行使無記名投票，投票人數達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二分之一以上認定不適任者。</p> <p>三、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達六個月以上者。</p> <p>四、自請辭職。</p> <p>五、其他原因離職。</p> <p>前項院長經去職至遴選出新任院長完成聘任程序期間，由校長聘任教授代理院長職務。</p>	<p>第九條 學院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校長核定免兼院長職務，並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完成新任院長遴選事宜。</p> <p>一、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p> <p>二、有重大影響院務推動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經學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成立不適任建議案，由校長指派學術副校長召開並主持院務會議，聽取院長答辯意見後，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行使無記名投票，投票人數達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認定不適任者。</p> <p>三、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達六個月以上者。</p> <p>四、自請辭職。</p> <p>五、其他原因離職。</p> <p>前項院長經去職至遴選出新任院長完成聘任程序期間，由校長聘任教授代理院長職務。</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及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專業技術人員」具行使同意權投票之權利。</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會議，應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會議，應有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學院所屬編制</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及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增訂「專業技術人員」具行使同意權投票之權利。</p>

<p>經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得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	--	--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5 月 5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p> <p>二、選薦會議應由系全體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u>專業技術人員</u>出席過半數同意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p>	<p>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p> <p>二、選薦會議應由系全體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過半數同意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三、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為三</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及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專業技術人員」具行使同意權投票之權利。</p>

<p>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學期起算。</p> <p>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p> <p>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p> <p>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核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續聘之。</p>	<p>年，任期屆滿，提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學期起算。</p> <p>四、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p> <p>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p> <p>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核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續聘之。</p>	
---	---	--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5 月 5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無給職、終身聘任制。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經有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名譽教授榮銜及收回名譽教授聘書，<u>並須對侵權行為負擔相關法律責任。</u></p>	<p>第五條 名譽教授為無給職、終身聘任制。但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經有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名譽教授榮銜<u>並</u>收回名譽教授聘書。</p>	<p>名譽教授聘任後若有對本校或校外人士為侵權行為者，例如，執行本校計畫有違法情事等，除終止榮銜及收回聘書外，仍須對其侵權行為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與專任教師相同規範，爰予以明訂以茲遵守。</p>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4 月 14 日第 267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2-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聘用人員之人事費係以校務基金支付，爰法規增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5 月 5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及 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一百十年六月七日修正通過後條文第六條第二、三、四項之規定追溯適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之後到職之研究人員。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一百十年六月七日修正通過後條文第六條第二、三、四項之規定追溯適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之後到職之研究人員。	本辦法聘用人員之人事費係以校務基金支付，爰法規增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5 月 5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及 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任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4-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規定學校相關配合措施，由本校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

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爰法規增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
----------------------	--	------------------------------------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5 月 5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及 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 3 年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特聘教授資格評選：</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p> <p>四、獲頒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p> <p>五、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或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p> <p>六、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p> <p>七、近 5 年內獲得 5 件科技部專題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且擔任主持人者。</p> <p>八、最近 5 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p> <p>九、最近 10 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p> <p>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 3 年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特聘教授資格評選：</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p> <p>四、獲頒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p> <p>五、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或傑出研究獎。</p> <p>六、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p> <p>七、自擔任教授後，最近 5 年內榮獲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舊稱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一級 3 次或第二級以上 5 次者。</p> <p>八、自擔任教授後，最近 5 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p> <p>九、最近 10 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p> <p>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p>	<p>1.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增訂「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評選條件。</p> <p>2. 修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評選條件。</p> <p>3. 第三條第一項第七、八款敘述文字簡化。</p> <p>4.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增訂「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評選條件。</p>

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	----------------------------	--

二、本案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110 學年度第 2 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及 111 年 3 月 10 日第 266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 <u>職務上之研發成果</u> 為本校所有，因執行 <u>各類補助或委託計畫所產出之研發成果</u> ，其研發成果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歸屬本校所有。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 <u>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u> ，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 <u>除因執行公民營機構所補助、委託或合作進行之專題研究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u> ，其智慧財產權從其計畫補助委託機構或契約規定。	依 110 年 12 月 01 日管科發字第 1103080216 號函及 111 年 4 月 22 日農科字第 1110052561 A 號函，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改善意見，進行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 二、教職員：指在本校受領專任薪俸之編制內及約聘僱人員。 三、研發成果所獲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	第三條 本辦法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 <u>因職務上</u> 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 二、教職員：指在本校受領專任薪俸之編制內及約聘僱人員。 三、研發成果所獲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	依 110 年 12 月 01 日管科發字第 1103080216 號函，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改善意見，進行修正。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專利、技術移轉或其他智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專利、技術移轉或其他智	依 110 年 8 月 26 日管科發字第

<p>慧財產權等相關策略規劃審議。</p> <p>二、<u>研發成果保護適當態樣之評估</u>、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或轉讓等案件審查。</p> <p>三、協助技術移轉權利金訂定及以技術作價股權、實物替代案件之審查。</p> <p>四、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協助及相關爭議案之審議。</p>	<p>慧財產權等相關策略規劃審議。</p> <p>二、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或轉讓等案件審查。</p> <p>三、協助技術移轉權利金訂定及以技術作價股權、實物替代案件之審查。</p> <p>四、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協助及相關爭議案之審議。</p>	<p>1100012797 號函，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改善意見，建議增列研發成果保護適當態樣審查。</p>
<p>第十二條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p> <p>二、國內廠商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p> <p>(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p> <p>(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p> <p>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p>(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p> <p>(二) 研究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p> <p>(三)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p>	<p>第十二條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u>不論取得專利與否</u>，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p> <p>二、國內廠商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p> <p>(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p> <p>(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p> <p>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p>(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p> <p>(二) 研究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p> <p>(三)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p>	<p>依 110 年 8 月 26 日管科發字第 1100012797 號函，有關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改善意見，酌作文字精簡。</p>

二、本案經本校 110 年 9 月 16 日及 111 年 4 月 15 日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議通過，及 111 年 5 月 5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其主持人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人資格，或為本校研究總中心及其所屬各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並得依計畫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計畫執行前應經校內行政程序登錄計畫處理表並會辦相關業管單位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p> <p>前述具主持人資格之人員承接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未經學校行政程序即逕與各機關或私人單位訂約。<u>訂約日期除中央部會或政府機構依核定日期執行外，其餘單位計畫執行期間以 3 年為限，如超過 3 年者得另以專案簽准辦理，並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辦理。</u></p> <p>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如涉及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要點」辦理。</p>	<p>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其主持人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人資格，或為本校研究總中心及其所屬各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並得依計畫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計畫執行前應經校內行政程序登錄計畫處理表並會辦相關業管單位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p> <p>前述具主持人資格之人員承接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未經學校行政程序即逕與各機關或私人單位訂約。</p> <p>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如涉及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要點」辦理。</p>	<p>本條第二項新增除中央部會或政府機構依核定日期執行外，其餘單位計畫執行期間超過 3 年之規定。</p>
---	---	---

二、本案經本校 111 年 3 月 10 日第 266 次行政會議及 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3 至 5 位產學研專家共同組成委員會以制定與推動相關作業；所聘產學研專家聘期 1 年並得連任。</p> <p>推動委員會由<u>研究發展處</u>每學期召</p>	<p>三、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3 至 5 位產學研專家共同組成委員會以制定與推動相關作業；所聘產學研專家聘期 1 年並得連任。</p> <p>推動委員會由<u>教務處</u>召開，每學期召</p>	<p>為符合執行現況將教務處修正為研究發展處。</p>

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p>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p> <p>(二)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或，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p> <p>(三)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p> <p>(四)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及深度實務研習應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 2 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u>研究發展處</u>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核備。</p> <p>(五)申請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 6 年內以申請 1 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1 至 2.5 個月者，申請次數以 6 次為限。</p> <p>(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前，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既有之技術及權利各歸其原所有人。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p>	<p>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p> <p>(二)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或，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p> <p>(三)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p> <p>(四)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及深度實務研習應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 2 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u>教務處</u>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核備。</p> <p>(五)申請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 6 年內以申請 1 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 1 至 2.5 個月者，申請次數以 6 次為限。</p> <p>(六)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前，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既有之技術及權利各歸其原所有人。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p>	<p>為符合執行現況將教務處修正為研究發展處。</p>

<p>務期間所衍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得依實際情況經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協議後以合約另訂之。</p> <p>(七)教師於實地服務結束返校服務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返校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以返校次日起算，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實地服務時間之兩倍。</li> <li>2.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次申請實地服務。但因特殊需要，經推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li> <li>3.教師實地服務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合作協議書之約定，經推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按未履行義務時間比例，償還實地服務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li> </ol>	<p>務期間所衍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得依實際情況經教師及合作機構或產業雙方協議後以合約另訂之。</p> <p>(七)教師於實地服務結束返校服務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返校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以返校次日起算，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實地服務時間之兩倍。</li> <li>2.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次申請實地服務。但因特殊需要，經推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li> <li>3.教師實地服務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合作協議書之約定，經推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按未履行義務時間比例，償還實地服務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li> </ol>	
--	--	--

二、本案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111 年 1 月 13 日第 264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擬增設農園生產系二年制專科班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本校因應「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轉型副學士學位班」第一次會議暨 111 年 4 月 14 日農園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 19-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 二、因僑務委員會即將進行行政程序，提請於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 會：17:03